

經濟部能源署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
承辦人：吳律臻

電話：(02)2772-1370#6616

電子信箱：ljwu@moeaea.gov.tw

傳真：(02)2775-1654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能廣字第113060087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(2946327_113A610488_1_08113031784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3年8月20日(星期二)及同年月30日(星期五)辦理「公民電廠培力工作坊」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發告知相關單位活動訊息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利推廣公民電廠政策及獎勵機制辦法，爰規劃辦理公民電廠培力工作坊，藉由向一般民眾介紹獎勵機制辦法、提醒實際推動應注意事項及分享實務經驗，增進其對公民電廠的認知，以促進公民電廠相關政策推動。
- 二、公民電廠發展係為公民參與能源轉型路徑之一，是以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之潛在申請對象至少包含社區發展協會、農村再生社區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農漁業產銷班、地方創生團隊，爰請貴單位協助轉發活動訊息于前揭單位及其他潛在申請團體。
- 三、提供活動議程如附檔所示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陳佳惠小姐，電子郵件：jiahuei@itri.org.tw，連絡電話：(03)591-4270。

正本：

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工務處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南投縣政

公用事業科

113/08/08



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太陽光電公共政策倡議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、有限責任金門縣再生能源社區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灣綠主張綠電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新北市庶民發電學習社區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新北市智慧綠能社區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嘉義縣大林公民電廠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綠電學習社區合作社、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、綠色公民行動聯盟、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、台灣地熱資源發展協會、地球公民基金會、荒野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、台灣環境規劃協會、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

副本：

電 2024/08/08 文
交 11:56:08 章

公用事業科 113/08/08



1130170891